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报告出具了书面的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第

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3）。

三、备查文件

1.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